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46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68000779
报告名称: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46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伟(110004230157), 李泽毅(110100320279), 钱艳苹(11010032087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463号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骐环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骐环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骐环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骐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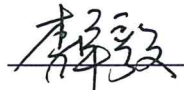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骐环保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骐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46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艳苹

2022 年 3 月 9 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415,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2,45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353,048.4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2月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5,601,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601,200.00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3,751,853.16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751,853.16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23,601,195.3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另有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02,363.75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5,303,559.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1306020829300177227	24,604,986.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10078801100001486	20,686,92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555900027310704	11,646.34
合计	—	45,303,559.08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751,853.1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3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9,639.88	9,639.88 ^{注1}	80.33	2021年4月30日	-576.11 ^{注2}	是	否
2.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注3}	-	-	-	-	否
3. 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735.31	1,735.31	1,735.31	100.00	-	-	-	否
合计	-	35,000.00	23,735.31	11,375.19	11,375.19	4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与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成投资意向，拟将“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作为项目投资内容之一，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曙光路与电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变更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和同心路交叉口西北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560.12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p>

	<p>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375.1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2,530.3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4,530.3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另有 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赎回。该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募集资金使用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管理的违规情形。</p>
--	--

注 1：2021 年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产，期末累计投入小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主要系未到付款节点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质保金等尾款；

注 2：根据项目测算资料，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投产第一年的预计效益为-602.13 万元；

注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曙光路与电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变更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和同心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将从募集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调整至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12 个月。由于公司目前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故预计完成时间为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 12 个月。